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研发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6〕55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研发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使用面积为1484.6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2、噪声为人员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为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四) 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